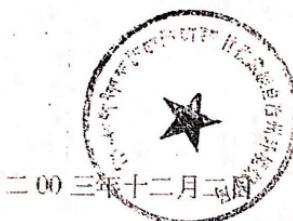


入工程分标、招标设计中，落实工程环境监理措施，定期向我局及地方环保局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主题词：水电站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九龙县环保局

吉安市环保局

2003年12月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孜州水利局

甘水函[2003]22号

甘孜州水利局关于《四川省九龙县龙源 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复函

九龙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转报《四川省九龙县龙源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九水发〔2003〕139号）已收悉，通过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方案的认真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九龙县龙源水电站位于九龙县松林河上游洪坝河左岸一级支流娃娃沟上，设计装机容量4MW，属小（2）型水电工程。为减少植被和水库淹没损失，电站采用低格拦栅坝开发方案，为一径流式电站。其建站位置、条件十分优越，是开发水资源的优良电源点，早日建成该电站，必将为地方经济带来良好收益，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二、本报告书内容全面，资料较为翔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了可研阶段的深度，可做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黄水河青水土流失预防方案
测结果

四、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42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评价；同意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和采用浆砌块石拦渣墙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方案。

六、基本同意该方案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41.37 万元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搞好该方案的后续设计，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加强对实施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定期向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流失监测任务，定期向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四) 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须依法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试运行阶段，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6 号令)的规定，及时配合我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甘孜州水利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四日



九林发(2004)29号

关于龙源水电站征占用林地的初审意见

州林业局：

我局根据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设龙源水电站需征占用林地的申请，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根据九龙县龙源水电站拟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龙源电站征占用林地现场勘验报告，召开展各股室会议对该项目征占用林地进行了初步审查，审查审核结果如下：

一、占用林地项目：甘孜藏族自治州发展计划委员会《甘孜州计委关于九龙县龙源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计[2002]426号）

二、用途：电站建设

三、内容：松林河梯级电站中九龙县洪坝电站的建设用电。

四、地点：九龙县洪坝乡境内。

五、面积、地类、林种、林木起源：总面积3.3687公顷，其中永久

占用 0.3723 公顷,临时占用 2.9964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 2.3247 公顷,有林地 0.7773 公顷,难造林地 0.2667 公顷。林种划分为特种用途林 0.644 公顷,防护林 0.1333 公顷,灌木林地 2.3247 公顷,其它 0.2667 公顷。按林木起源划分天然林 2.9687 公顷,人工林 0.133 公顷。

初审意见: 同意龙源电站征占用以上林地。

九龙县林业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报送 征占 林地 初审意见

抄 送: 局天保中心

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关于呈报“九龙县洪坝河娃娃沟龙源水电站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甘水函[2005]72号

九龙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九龙县洪坝河娃娃沟龙源水电站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的报告》(九水[2005]60)收悉(以下统称《报告书》)。

甘孜州水利局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由州水利局组织、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报告书》进行了函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龙源水电站为新建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洪坝乡境内松林河次源(西源)洪坝河左岸一级支流娃娃沟干流上，龙

源水电站坝址位于娃娃沟两河口，厂址位于娃娃沟沟口下游洪

坝河左岸台地上，坝、厂址相距约2.42km，采取引水隧洞引水，



引水主隧洞长 1551m，支隧洞长 93.7m。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26.5km²，多年平均流量 1.07 m³/s。设计水头 364m，设计发电引用流量 1.32 m³/s。电站装机容量 0.4 万 KW，年均发电量 2052.7 万 KW·h，为径流式水力发电站。工程总投资 1680.55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开发任务为发电，无其它综合用水要求。电站工程等别为 IV 等小（2）型。娃娃沟为洪坝河左岸一级支流，未进行河流开发规划，该项工程的兴建，不影响《九龙县松林河水电规划报告》中的“五库九级”开发方案各级电站的建设。2003 年甘孜州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甘计[2003]426 号文批准了《九龙县龙源电站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其建设符合水利产业政策，也是为改善和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

洪坝河为大渡河左岸一级支流松林河西源，河长 46km，流域面积 640km²。其中，洪坝乡政府至西油房河段长 17.5 km，落差 968 m，平均比降 55.3‰。娃娃沟发源于江官山（4694m）与神山梁子（5446m）之间的崇山峻岭，自北向南流。河道总长 8.30m，平均比降 213.1‰，流域面积 33.1km²。取水口以上河道长 5.88m，集雨面积 26.5 km²，平均比降 316.8‰，龙源水电站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05.7km²，多年平均流量 1.07 m³/s，年均径流量 3374.4 万 m³，年径流深 1273.3mm。

二、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受四川省九龙县龙源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由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五年五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省九龍县洪坝河娃娃沟龙源水电站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报告书》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范围。

即横河距离：龙源水电站对应的防洪标准水面宽以外各 20m；顺

河距离：龙源水电站及其对下游河道产生的影响以外各 300m。

评价河段 3.2km。河段径流较为稳定，洪水量级较小，洪水水位变幅不大。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龙源水电站评价河段两岸的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对河道演变及河势稳定影响分析结论。

《报告书》充分利用已有的成果和资料，简要地叙述了工程河段河道演变与特点，分析预测了工程建设前、后行洪能力和河道演变趋势。河段径流较为稳定，洪水量级较小，洪水水位变幅不大，工程首部枢纽因工程措施处理合理，泄量消能后基本不改变坝址下游进入原河道的水流流态及流速。因此，对下游河道至厂房河段基本维持天然河势及流态，对工程河段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不会发生不利影响。河段的河势是稳定的，不会发生河型转化和河道变迁现象。

六、同意《报告书》采用安顺场水文站为龙源水电站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水文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天然情况下，河道行洪能力满足在 5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以上的较大洪水行洪要求，经



分析认为，该项工程不会导致河道雍水和侵占河道行洪断面，也不会降低该河段河道行洪能力。《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影响防治、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七、工程施工完毕，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必须有河道主管机关参加，并对涉河设施是否满足行洪要求提出验收意见。

八、你局应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保护措施要求，切实履行水法规赋予的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处理好开发建设与保护的关系，确保工程涉及范围的行洪安全与河势稳定。

九、该《报告书》可作为申请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依据。本批复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此复



主题词：水电站 行洪 论证 批复

抄送：州发展计划委员会，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务局

甘水函[2013]239号

关于对九龙县龙源水电站水生
生态影响评价的批复

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九龙县龙源水电站开发影响水域水生生物现状及保护方案专题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龙电司[2013]11号）收悉。我局于2013年7月19日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公司委托四川西晨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龙源水电站开发影响水域水生生物现状及保护方案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2013年8月26日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水下工程作业渔业资源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的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号513300-20130722-000022）。根据以上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龙源水电站位于九龙县洪坝乡松林河上游洪坝河左岸一级支流娃娃沟上，电站采用引水式开发，坝址位于娃娃沟两河口处，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505.7km²，正常蓄水位，最大坝高9.4m，无调节性能，厂址位于娃娃沟沟口左岸，坝～厂址相距约2.5km，电站装机容量4MW，年发电量2052.7万kW.h。电站工程影响水域有水生藻类28种，隶属于2门8科11属；采集到浮游动物3类4科8种；有底栖动物2门5目11科12种。调查范围内有鱼类有2种，分别是山鳅和黄石爬鮡隶属2目2科2属。

二、《专题报告》在对娃娃沟水生生物资源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历史资料，综合分析了正源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对娃娃沟水质及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目的明确，编制较规范，数据资料较翔实，分析基本合理，结论总体可信。

三、《专题报告》针对龙源水电站对娃娃沟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影响，提出了加强渔政管理、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生物监测等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据此，我局同意该工程建设。

四、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题报告》内容，认真落实相关对水生生物资源补救措施，现提出以下要求：

1、渔业资源补救措施项目资金，必须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按期予以落实，以保障补救措施项目的有效落实，从而减

轻工程建设对娃娃沟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影响。

2、为了维持减水河段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所需的最小流量，按《专题报告》推荐的最低下泄生态流量 $0.17\text{m}^3/\text{s}$ ，同时设置不可控的生态放水管，并且实行下泄生态流量在线监测。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加强对工程人员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的宣传和教育，严禁向河流中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严禁电、毒、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的发生。



抄送：州发改委、九龙县水务局

甘孜州水务局

2013年8月29日印发

九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文件

九环林发〔2015〕21号

签发人：马文才

关于龙源电站临时征占林地 植被恢复验收合格的通知

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我局的《九龙县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站临时征占林地植被恢复报告》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龙源电站建设时临时征占林地面积及区域按 2015 年 1 月 17 日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贡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九龙管理处现场核查时形成的面积，临时占用林地 6.79 亩。

二、龙源电站建设临时占用的林地已经 10 余年的自然恢复以及今年初的少部分人工植树现已恢复到自然状态，我局已委托局下属的洪坝工作站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对该临

时占用的林地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种植的苗木和灌草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并出具了验收报告。

我局同意龙源电站临时占用的 6.79 亩林地植被恢复验收合格。

特此通知



九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9日印制

(共印5份)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能源局

川水函〔2020〕54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
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
局、生态环境局、林草(林业)局:

为全面完成我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切实维护

长江经济带河流生态系统健康，保护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坚决纠正小水电开发中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水电〔2018〕312号)。

根据《意见》精神和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制定印发的《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川水函〔2019〕329号)等系列文件，结合全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关手续完善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该项工作，确保整改按期完成。

其中，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手续要求在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审批(核准)、环保、林地等手续要求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联系人：

水利厅	关蕴杰	028-86932653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汪友才	028-86705881
经济和信息化厅	方沛	028-86265960
生态环境厅	陈明千	028-8058909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姜贵腾	13980453120

附件：1.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手续

完善指导意见

2.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环保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3.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4.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林地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项目审批(核准) 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一、分级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5 年本)》(川府发〔2015〕26 号),2015 年 5 月 1 日以前,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地方政府确定的小水电主管部门审批(核准);2015 年 5 月 1 日以后,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二、责任主体

根据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谁审批、谁负责、谁完善手续的原则,小水电审批(核准)部门为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完善的责任主体。

三、指导意见

(一) 2005 年 5 月 10 日前建设的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 号),项目应有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手续。不能出具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遗失的,上网电站由项目业主提供在此之前的发电上网财务结算证明材料(电网企业盖章),自用电站由项目业主提供电费结算证明材料、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材料(盖章)或其他有效佐证材料,完善环保、用地手续后,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

(二)2005年5月10日-2006年7月26日建设的

按照《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号)要求,项目应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手续,及环保、用地手续。

审批手续不规范,没有核准批复但有立项或可研、初设审批,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认定同意保留的,完善环保、用地手续后,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不同意保留或未按要求完善环保及用地手续的列入“退出类”;

批小建大,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水利等部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未通过的恢复至原核准装机;

没有核准批复但有环保、用地手续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后,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估认定同意保留的,完善环保、用地手续后,纳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临时监管,到期退出;不同意保留或未按要求完善环保及用地手续的列入“退出类”。

(三)2006年7月27日-2012年1月18日建设的

按照《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17号)和《关于转发〈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发〔2006〕84号)要求,项目应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手续、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环评批复,及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按照《关于印发〈妥善解决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5〕340 号)有关规定,有核准手续并符合原审批程序的,按文件第一条第(二)(三)款完善相关手续;无核准批复但有立项或批复可研及初设等技术方案,不符合原审批程序的,按文件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善后处理。

批小建大,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环保、水利等部门组织评估,通过评估的,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未通过的恢复至原核准装机。

(四)2012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建设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2〕3 号)要求,小水电项目申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同意后由市(州)核准。

未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同意由市(州)自行核准建设的项目,按照川发改能源〔2015〕340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善后处理。

(五)2016 年 10 月 10 日后建设的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6〕47 号)要求,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在此期间新建的小水电,列入“退出类”;在此期间违规扩容

的小水电，原项目为合法建设的，应恢复至原合法批复装机；原项目为违法建设的，按原项目性质进行整改处理。

(六)增效扩容改造项目

2016年10月10日前批复实施的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35号)履行环保手续等；2016年10月10日后批复的改造项目不得纳入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七)小水电项目技改扩容

2016年10月10日前批复的小水电站技改扩容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要求，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2016年10月10日后批复的技改扩容项目应恢复至原合法批复装机。

附件 2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 环保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一、适用对象

2003 年 9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且综合评估列入“整改类”的小水电项目适用本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

(一) 2012 年 1 月 19 日前开工建设的

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要求办理。

(二) 2012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的

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2〕3 号)要求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同意的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妥善解决 2.5 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5〕340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善后处理。

其他小水电项目,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川办发〔2015〕90

号文要求办理。

(三)2015年1月1日以后的

未按照川办发〔2012〕3号文要求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审查同意的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项目，按照川发改能源〔2015〕340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善后处理。

附件 3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根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一站一策”要求，严格小水电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小水电取水行为，纠正小水电违法取水问题，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 问题导向，分类处置。结合前阶段小水电清理成果，梳理小水电项目在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存在问题，分类处置，实施台账式管理、清单式销号。

(二) 依法按规，加速推进。按照“谁审批、谁整改”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优化审批程序，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加速推进整改。

(三) 客观公正，妥善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历史、符合现实”的原则，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整改标准，妥善处理的各类问题，注重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

二、对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

(一) 对列入退出类小水电的处理意见

对于列入退出类的小水电项目应拆除或封闭其取水工程(设施)。仍继续取水的，应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项目业主

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不封闭取水工程(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二)对列入整改类小水电的处理意见

1.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应责令项目业主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项目业主可一并进行取水申请和取水验收申请,一并提交所需的法定资料。

2. 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延续仍继续取水的

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延续的,取水许可证无效,审批机关应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予以注销,并责令项目业主限期补办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3.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但未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的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未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应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申领取水许可证。

三、对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项目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手续可结合四川省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一并开展,整改程序可参照《长江流域(含太湖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提升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执行。对于逾期不办理或不整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定予以行政处罚。

小水电项目的最小下泄流量值及审批要求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要求以及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全省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8〕720号)确定。

(一) 对取水许可批准的指导意见

项目业主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取水验收工作报告(表)等法定材料后,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按有关规定对取水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技术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应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等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审批要求的,及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并核发取水许可证,不符合审批要求的,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

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无效的项目均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可采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函审等方式适当简化论证程序。

(二) 对取水许可证核发的指导意见

项目业主提交取水验收申请及取水验收工作报告(表)等法定材料后,取水许可审批机关组织开展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管理法规,重点核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审批要求、最小下泄流量及在线监控设施建设运行等落实情况,出具验

收意见。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

对于情况单一、取水许可相关要求执行较好的项目，可采用登记相关事项后发证等方式适当简化可验收程序。

附件 4

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项目使用林地 和进入自然保护地手续完善指导意见

一、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一) 补办范围

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根据《四川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对未批先占进行处罚到位后,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 补办政策

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需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法律法规,可使用Ⅱ级及其以下等级林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须取得保护地准入手续。

(三) 补办材料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设计批复等;
2. 地方政府或省小水电清理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分类处置意见;
3. 使用林地申请表;
4.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 违法使用林地处罚情况；
8. 市、县林草主管部门上报的审查意见。

二、进入自然保护地政策

(一) 补办范围

1. 小水电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在自然保护地设立时间之前,或因自然保护地升级扩大范围被纳入,无进入自然保护地相关准入手续的,无需补办准入手续,原则上可运行至设计寿命;合法取得自然保护地准入的小水电项目,原则上可继续运行至设计寿命。

2. 自然保护地成立之后未经审批或违规审批进入自然保护地开工建设的小水电项目(批建不符的除外),需补充项目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评估论证,如评估结果无影响或影响较小,视为具备准入条件,可根据权限申请补办自然保护地准入手续。手续完善后,原则上可继续运行至设计寿命。

3. 在长江经济带小水电项目整改完成时限前,如国家或省出台水电项目退出自然保护地的相关政策文件,应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二) 补办政策

1. 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小水电项目需符合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

2. 除涉及森林公园外,涉及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均单独评估论证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并申请补办准入手续。

(三) 补办材料